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3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具保人  
即被告 黃弘志

上列具保人因犯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02號、執字第61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弘志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即被告黃弘志(下稱被告)因犯傷害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沒入被告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被告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因犯傷害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由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4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乃將被告釋放，嗣被告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247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存單號碼：刑字第00000000號）、上開判決影本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案經確定移送執行，被告經檢察官合法

01 傳、拘無著，迄今仍未到案接受執行，且無另案在監、在押  
02 紀錄等情，有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具保人通知函與送達證  
03 書、拘票與拘提報告書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件在卷可  
04 查，堪認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將被告所繳納之  
05 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從而，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經  
06 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0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敏萱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張華瓊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